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9 November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70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
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阿富汗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巴巴多斯、博茨瓦纳、乍得、中国、科摩罗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多米尼克、埃及、厄立特里亚、格林纳达、圭亚那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牙买加、科威特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来西亚、毛里塔尼亚、缅甸、阿曼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也门和津巴布韦：决议草案 A/C.3/62/L.29 修正案

暂停使用死刑

序言部分第三段改为：

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各项决议，其中最新的是第 2005/59 号决议，并回顾各项关于不支持决议的联合声明，其中最新的是 E/CN.4/2005/G/40 号文件所载声明，

